

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9” 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3年10月9日9时50分许，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钢筋材料加工场内发生一起一般触电生产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46万元。事故发生后，峨山县政府成立了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形成《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2023年12月12日，峨山县人民政府依法对《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9”一般触电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2024年10月14日，依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的规定和要求，峨山县安委办组织对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9”一般触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评估工作组由县交通运输局任组长单位，抽调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双江街道办事处等为成员单位。评估工作组对照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要求，以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采取听取汇报、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的方式，分别听取了峨山县交

通运输局、双江街道办事处、峨石红高速公路土建二分部、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关于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的情况报告，对评估工作进行了安排布置。评估工作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内容，重点围绕行政处罚履行、责任人员资格暂停、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节后复工安全教育培训、吊装作业操作规程执行等关键环节，制定了评估工作方案。通过查阅罚款缴纳凭证、安全培训档案及现场检查记录，并实地核查钢筋加工场吊装作业安全管理情况，对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和峨石红高速公路土建二分部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逐项核验。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给予罚款 32 万元的行政处罚。该公司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杨*永、毛*迅、左*刚 3 人累计实施行政处罚罚款 4.74 万元，责任人均已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二）其他处分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由有关发证机关对毛*迅、左*刚依法暂停或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经核实，相关人员的资格暂停措施已执行到位。

三、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善后处置稳妥，行政处罚罚款已足额缴纳，针对事故暴露的管理短板，企业补充配备了专职安全员驻场履职，节后复工及新进场人员岗前培训和考核制度得到落实，培训记录和档案管理趋于规范。吊装作业操作规程同步修订，明确起重吊装必须安排专人指挥监护，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禁止吊装作业。全体作业人员接受了触电事故警示教育，对吊装作业风险和规范操作要求的掌握有所加强。

（二）峨石红高速公路土建二分部。项目部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进一步强化了对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一是严把分包队伍进场关口，对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教育培训、操作规程执行等情况实行动态监督。二是加大了施工现场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频次，对吊装作业、临时用电等关键环节实施重点盯控。三是督促分包单位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确保交底到一线作业人员。

（三）峨山县交通运输局。峨山县交通运输局将该起事故作为行业警示案例，结合公路工程建设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整治行动，组织开展了全县在建交通项目安全隐患专项排查。在日常监管中，将分包单位安全管理机构设置、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吊装作业安全管理等情况列为检查重点，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四）双江街道办事处。事故发生后，双江街道对辖区在建交通项目临时用电和吊装作业开展检查，重点核查钢筋

加工场、预制场等作业区域与高压电力线路的安全距离，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吊装作业专人指挥和现场监护制度。对新进场和节后复工人员岗前培训情况进行了抽查核对，巡查情况及时与县级交通部门沟通，形成监管合力。

四、评估意见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相关单位依法落实了行政处罚和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基本执行到位。经评估组综合评议：行政处罚罚款已按期足额缴纳，责任追究落实基本到位。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吸取事故教训，在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规范节后复工安全教育培训、完善吊装作业操作规程等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峨石红高速公路土建二分部同步加强了对分包单位的统一协调管理，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有所夯实。峨山县交通运输局、双江街道办事处等监管单位举一反三，强化了公路建设领域安全监管和属地巡查，强化了在建项目安全保障。

五、相关工作建议

（一）着力根治劳务分包安全管理短板。各参建单位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杜绝“只包不管、以包代管”现象。总包单位要将分包队伍纳入本单位安全管理体系，严把分包准入关口，严审分包单位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和制度建设。分包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配齐现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杜绝机构虚设、人员空挂。要健全完善吊装、临时用电等危险作业操作规程，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禁违

章指挥、违章作业。

（二）从严管控公路建设领域危险作业安全。县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要将吊装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等危险环节列为监管重点，加大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要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吊装作业时必须安排专人指挥、专人监护，严禁在高压电力线路保护区违规作业。要严肃查处安全教育培训走过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足、危险作业安全管理缺失等突出问题。要强化事故警示教育，推动同类企业举一反三排查整改。

（三）织密压实属地日常安全巡查责任。双江街道办事处要发挥好基层监管的“前哨”和“探头”作用，将辖区内公路建设项目纳入常态化巡查范围。要建立健全属地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台账，动态掌握施工进度、人员配备、隐患排查等关键信息。要加强与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联动协作，对巡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跟踪闭环。要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定期分析研判辖区施工安全风险，守住属地安全防线。

云南群傲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0·9”
一般触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
2024年10月16日